

# 致估价委托人函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贵院受理的申请人彭红与被执行人张照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需对被执行人张照亮名下房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受贵院的委托（委托书号：（2019）紫法委评第12号），我对被执行人张照亮位于紫云县松山镇格凸大道中段银城双城住宅小区1幢1单元17层1号住宅用房（建筑面积：120.55 m<sup>2</sup>）和紫云县松山镇格凸大道紫云壹号一期3单元3层3号住宅用房（建筑面积：96.00 m<sup>2</sup>）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

估价目的：为执行公开拍卖提供房地产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价值时点：2019年06月25日

经过实地查看和市场调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选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评估价值为：

坐落	权利人	用途	楼层	面积 (m <sup>2</sup> )	评估单价 (元/m <sup>2</sup> )	评估价值 (元)
紫云县松山镇格凸大道中段银城双城住宅小区1幢1单元17层1号	张照亮	住宅	17层	120.55	3,464.00	417,585.00
紫云县松山镇格凸大道紫云壹号一期3单元3层3号		住宅	3层	96.00	3,894.00	373,824.00
<b>评估总价：</b>		<b>791,409.00元</b>				
<b>大写金额：</b>		<b>柒拾玖万壹仟肆佰零玖元整</b>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估价的详细结果、过程及有关说明，请见《估价结果报告》。

贵州磐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张维霞

2019年07月25日